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云春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57 号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云春:

你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 年 8 月 20 日,你对外转让沃森生物 1638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016 年 3 月 10 日,因沃森生物增发新股,你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由 16.49%被动降低至 15.06%,变动比例为 1.43%。2016 年 9 月 24 日,你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沃森生物 405.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你持有的沃森生物股份变动比例达 7.57%。

你在持有沃森生物股份比例变动幅度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也未停止卖出 沃森生物的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5日